**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**

**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职能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住房保障的政策与法规，研究制定实施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;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及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;负责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和物业维修资金归集、管理、使用的监督工作;负责白蚁预防、灭治管理工作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。

主要工作可以概括为五大块：住房保障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；白蚁防治、物业监督、物业维修资金管理等其他工作。

机构设置：内设综合科、住房保障科、财务科、项目服务科4个科室；下设3个二级机构：长沙市望城区白蚁防治所，单位级别：无；长沙市望城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，单位级别：副科级单位。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，单位级别：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。

我中心实有人数100人（其中在职人员41人，政府雇员2人，临聘人员21人，退休人员36人）。编制人数47人（空编6人），其中：住房保障服务中心15人（含政府雇员2人），物业维修资金事务中心9人，白蚁防治所16人，征收办7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**

1、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3073万元。调整预算数为34522.4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24.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198.1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,2019年预算支出数为13073万元。调整支出预算数为34522.4万元。其中，项目支出31501.2万元，基本支出3021.2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资产管理情况**

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。财务科统一建账核算、负责资金管理和财政采购预算范围内资产采购，办公室负责零星物资采购。各单位办公室进行实物登记和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、清查盘点。人员工作变动时，必须进行财产、物资清理移交。

**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**

2019年预算数为13073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34522.4万元；

2019年实际支出34522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3021.2万元（包括人员经费1389.2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1632万元）；项目支出31501.2万元（包括铜官项目征收款620万元，铜官洪家洲搬迁资金及贷款利息14550.5万元，保障性安居工程922.9万元，棚改项目建设15407.8）

安居工程历年项目建设：年初财政拨款预算900万元，上级资金503万元。2019年共筹集公租房项目1个（55套）、租赁补贴500户。根据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下达2019年保障性工程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，按照规定渠道筹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，规范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成基本建设、补贴发放、分配入住等目标，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棚改建设专项（含社区提质改造）：年初财政拨款预算10000万元，上级资金6237万元。2019年用于棚改专项共计支出121945.6万元。2019年无新实施改造项目，主要任务及资金使用是办理遗留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。

**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**

（一）、履职完成情况：

 1、2012年-2014年提质改造项目尾款支付已全部完成，2016年-2018年的重建地棚户区改造，提质提档项目已完成部分付款。

2、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、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初指标，租赁补贴发放到户超额完成年度指标（年初预算500户，实际完成533户，此笔资金在上级资金中解决，未动用区级专项资金）。

（二）、履职效果情况：

1、我区棚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价格进行项目建设，项目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预算清单进行。近几年的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提质改造工作，改善了生态环境，方便群众出行，改善交通条件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。

2、保障性安居工程严格按照规定渠道筹集，规范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使本区城镇低收入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外来务工人员、新就业大学生等群体得到了住房保障房源，实行了应保尽保。

（三）、社会满意度情况：

社会满意度均95%以上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：**

1、社区提质提档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、资金拨付没有真正做到项目结算一批、工程款支付一批。在后续资金付款上与通用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接轨，通过采用中间计量与支付、过程控制、按时按实进行资金的支付。

2公共租赁住房因退出机制执行难度较大，动态管理信息不能及时掌握，从维稳角度上考虑对需退出群众难以采取强制措施。改进措施：完善公租房退出体系，形成信息共享、联动审核、动态管理等较成熟的工作体制，确保住房保障全部用在最需要的群体身上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自评总分：96分

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0年4月9日